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6-081 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格通信”）拟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简称“本次重组”），涉及资产包括控股子公司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原企业名称为“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8月29日完成企业名称的工商变更）和陕西海通天线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以及武汉嘉瑞科技有限公司和西安驰达飞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不低于51%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格通信，证券代码：002465）于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

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13日、2016年6月20日、2016年6月27日、2016年7月4日、2016年7月11日、2016年7月13日、2016年7月20日、2016年7月27日、2016年8月3日、2016年8月10日、2016年8月13日、2016年8月20日、2016年8月27日、2016年9月3日、2016年9月10日和2016年9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停牌公告》（2016-036号）、《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进展公告》（2016-040号）、《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进展公告》（2016-042号）、《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进展公告》（2016-043号）、《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进展公告》（2016-049号）、《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继续停牌

公告》(2016-050 号)、《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进展公告》(2016-051 号)、《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进展公告》(2016-054)、《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进展公告》(2016-058)、《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进展公告》(2016-059)、《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6-061)、《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进展公告》(2016-063)、《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项停牌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2016-072)、《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进展公告》(2016-074)、《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进展公告》(2016-076)和《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2016-078)。

2016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陕西海通天线有限责任公司 10%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武汉嘉瑞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西安驰达飞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53.125%股权;同时,公司拟向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中航期货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威海南海保利科技防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城智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具体方案详见同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 号)等

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20 日起将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公司将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事项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相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何时最终取得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9 月 19 日